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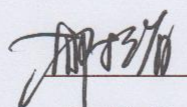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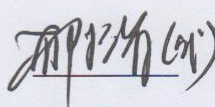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；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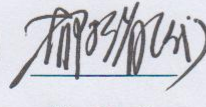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郝振省



喻景忠



郁崇文

2014年4月3日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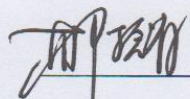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于2014年4月3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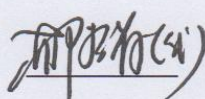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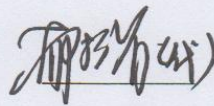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郝振省



喻景忠



郁崇文

2014年3月28日